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6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聯 絡 人：庭長　林信旭
聯絡電話：03-8225116分機256編號：111-1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21號妨害秘密等案件新聞稿

關於被告張○、黃○○2人違反刑法妨害秘密罪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稱東檢）檢察官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以下稱東院）裁定駁回偵查中聲請羈押及禁見，本院受理後，裁定抗告駁回，爰說明本件羈押經過及本院裁定主要理由如下：

一、本件羈押經過：

㈠、被告張○、黃○○2人因違反刑法妨害秘密罪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東檢檢察官向東院聲請羈押及禁見。

㈡、東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以111年度聲羈字第24、25號裁定，駁回聲請羈押及禁見。

㈢、東檢檢察官不服駁回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於111年3月24日繫屬本院。

二、本院裁定抗告駁回主要理由：

㈠、被告張○、黃○○2人所涉案件，業經東檢檢察官於111年3月24日提起公訴在案。

㈡、被告張○、黃○○2人所涉案件，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脫離東檢繫屬，案件進程已非偵查中，檢察官自無從再於「偵查中」聲請羈押及為相關訴訟行為。況羈押審查程序係本案派生的附隨程序，本案既已脫離東檢繫屬，附隨於本案的羈押審查程序，應難以獨立存在。

㈢、綜上，被告張○、黃○○2人所涉案件，因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脫離東檢繫屬，一方面難認檢察官可再於「偵查中」聲請羈押及為相關訴訟行為，另一方面檢察官就東院駁回偵查中聲請羈押及禁見裁定，所提抗告，亦因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而難認有何實益。